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684-16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6		六~三四
(七)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三八
(十一)其他事項	67		三九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四十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9		四一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4~80		四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81~82		四二
3.大陸投資資訊	70、83~85		四二
4.主要股東資訊	70、86		四二
(十五)部門資訊	71~73		四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包含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互聯健身器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涅

薛峻涅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四)	\$ 1,915,075	23		\$ 1,459,02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八及三四)	26,000	-		210,147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二三及三四)	113,480	1		5,18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二三及三四)	1,662,627	20		1,464,78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四)	52,035	1		23,7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3,750	-		10,51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996,681	12		813,058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038,147	12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116,024	2		82,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610	-		6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36,429</u>	<u>71</u>		<u>4,069,26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44,5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二及三六)	1,767,026	21		1,542,95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394,897	5		324,50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		988,452	14	
1805	商譽 (附註十七)	4,628	-		4,33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12,973	-		17,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49,114	-		37,1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九)	232,191	3		229,92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及三四)	17,268	-		10,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8,097</u>	<u>29</u>		<u>3,199,85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8,414,526</u>	<u>100</u>		<u>\$ 7,269,126</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 1,026,072	12		\$ 817,71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93,061	1		35,549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及三四)	110,012	1		118,305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四)	1,147,255	14		892,220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四)	459,779	6		362,6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50,077	1		9,9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三二及三四)	77,796	1		65,905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及三四)	-	-		17,91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25,88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7,805	-		20,2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7,738</u>	<u>36</u>		<u>2,340,39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852,336	10		8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397,396	5		366,40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三二及三四)	235,014	3		182,79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四)	15,935	-		12,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0,681</u>	<u>18</u>		<u>1,411,94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508,419</u>	<u>54</u>		<u>3,752,332</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21,934	7		621,928	9	
3200	資本公積	<u>1,463,061</u>	<u>17</u>		<u>1,462,967</u>	<u>20</u>	
3320	保留盈餘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9,06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800	19		1,389,19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6,866	20		1,389,191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56	1		(59,06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15,317	45		3,415,02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90,790	1		101,774	1	
3XXX	權益總計	<u>3,906,107</u>	<u>46</u>		<u>3,516,794</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14,526</u>	<u>100</u>		<u>\$ 7,269,1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祐欽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5,862,662	101	\$ 4,734,673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2,951)	(1)	(70,44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99,711	100	4,664,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4,413,097)	(76)	(3,639,661)	(78)
5900 營業毛利	1,386,614	24	1,024,563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40,114)	(4)	(150,652)	(3)
6200 管理費用	(373,463)	(6)	(337,2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25)	(4)	(210,5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272	-	2,4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530)	(14)	(696,040)	(15)
6900 營業淨利	560,084	10	328,52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2,691	1	48,657	1
7010 其他收入	73,098	1	67,4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497)	(1)	(75,285)	(2)
7050 財務成本	(73,532)	(1)	(63,9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32)	-	(5,8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72)	-	(28,9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34,012	10	\$ 299,57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04,867)	(2)	(25,07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9,145</u>	<u>8</u>	<u>274,49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22,288</u>	<u>2</u>	(49,1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2,288</u>	<u>2</u>	(49,1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1,433</u>	<u>10</u>	<u>\$ 225,34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1,977	7	\$ 260,09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168</u>	<u>-</u>	<u>14,404</u>	<u>-</u>
8600		<u>\$ 429,145</u>	<u>7</u>	<u>\$ 274,49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4,499	10	\$ 215,0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066)	-	10,320	-
8700		<u>\$ 551,433</u>	<u>10</u>	<u>\$ 225,345</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46</u>		<u>\$ 4.18</u>	
9810	稀 釋	<u>\$ 6.45</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啓峰

經理人：余祐欽

祐欽

會計主管：簡伊伶

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93	\$ 621,928	\$ 1,462,846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 1,215,668	(\$ 13,996)	總計	\$ 3,286,446	非控制權益	\$ 92,549	權益總額	\$ 3,378,9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6,572)		-	(86,572)		-		-	(86,5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		-	-	121	-	-	-	-	-	-	121	(1,095)	(97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60,095		-	260,095		14,404		274,49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70)		(45,070)	(45,070)		(4,084)		(49,15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095		(45,070)	215,025		10,320		225,34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93	621,928	1,462,967	-	-	1,389,191	(59,066)	3,415,020	101,774		3,516,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66	(59,066)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4,302)	-	-	(154,302)	-	-	-	(154,302)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	94	-	-	-	-	-	100	-	-	1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7,918)	(7,91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01,977		-	401,977		27,168		429,14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522)		(152,522)	(152,522)		(30,234)		122,2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1,977		(152,522)	554,499		(3,066)		551,43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93	\$ 621,934	\$ 1,463,061	\$ 59,066	\$ 1,577,800	\$ 93,456	\$ 3,815,317	\$ 90,790	\$ 3,906,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炤榦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012	\$ 299,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642	346,361
A20200	攤銷費用	7,867	14,2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272)	(2,4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015)
A20900	財務成本	73,532	63,916
A21200	利息收入	(42,691)	(48,6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832	5,87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56	3,5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538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68,1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6	7,9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392)	20,2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設備減損損失	4,80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3,116	-
A299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8,610	-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9,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369)	(3,638)
A31150	應收帳款	(215,578)	405,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	(1,045)
A31200	存 貨	(190,423)	104,663
A31230	預付款項	(37,113)	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3)	4,734
A32125	合約負債	57,512	(19,303)
A32130	應付票據	(8,293)	(71,007)
A32150	應付帳款	262,454	50,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50	21,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8)	3,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9,978	1,281,3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693)	(40,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10)	(116,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875	1,124,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147	\$ 94,24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464)	(472,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17	2,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43)	(7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0)	(5,68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7,98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983)	(108,723)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1,9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691	48,63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6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01)	(310,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360	42,93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000)	(1,589,8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17	8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199	1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313)	(77,97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8,218)	(32,1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6,245	(807,8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927	(24,8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456,046	(18,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029	1,477,6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5,075	\$ 1,459,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啓峰

經理人：余炳欽

炳欽

會計主管：簡伊伶

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結構式定期存款，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互聯健身器材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

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2	\$ 1,0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7,485	1,213,97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 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7,008	243,994
	<u>\$ 1,915,075</u>	<u>\$ 1,459,029</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 -	\$ 6,34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26,000	203,806
	<u>\$ 26,000</u>	<u>\$ 210,1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000	\$ 210,147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6,000</u>	<u>\$ 210,147</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年12月31日
正常	0%	\$ 26,000	\$ 210,147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3,480	\$ 5,181
減：備抵損失	<u>\$ 113,480</u>	<u>\$ 5,18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71,503	\$ 1,489,273
減：備抵損失	(<u>8,876</u>)	(<u>24,493</u>)
	<u>\$ 1,662,627</u>	<u>\$ 1,464,7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三十）	\$ 28,277	\$ -
其 他	<u>\$ 24,028</u>	<u>\$ 23,736</u>
	<u>\$ 52,305</u>	<u>\$ 23,73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

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	0%~1.13%	0%~20%	0%~14.29%	0%~18.63%	0%~76.82%	25%~100%	
總帳面金額	\$ 1,617,691	\$ 124,486	\$ 19,376	\$ 12,584	\$ 664	\$ 1,578	\$ 8,604	\$ 1,784,98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	(99)	(123)	(1,003)	(115)	(468)	(7,016)	(8,876)
攤銷後成本	<u>\$ 1,617,639</u>	<u>\$ 124,387</u>	<u>\$ 19,253</u>	<u>\$ 11,581</u>	<u>\$ 549</u>	<u>\$ 1,110</u>	<u>\$ 1,588</u>	<u>\$ 1,776,1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6%	0%~4.72%	0%~18.36%	0%~31.41%	0%~47.31%	0%~94.96%	64.73%~100%	
總帳面金額	\$ 1,169,222	\$ 255,666	\$ 33,937	\$ 16,124	\$ 366	\$ 7,532	\$ 11,607	\$ 1,494,45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	(3,487)	(409)	(3,474)	(122)	(5,705)	(11,087)	(24,493)
攤銷後成本	<u>\$ 1,169,013</u>	<u>\$ 252,179</u>	<u>\$ 33,528</u>	<u>\$ 12,650</u>	<u>\$ 244</u>	<u>\$ 1,827</u>	<u>\$ 520</u>	<u>\$ 1,469,96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4,493	\$ 28,1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2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272)	(2,475)
外幣換算差額	<u>655</u>	<u>(201)</u>
年底餘額	<u>\$ 8,876</u>	<u>\$ 24,493</u>

十、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61,515	\$ 279,481
在製品	375,573	288,916
原物料	<u>259,593</u>	<u>244,661</u>
	<u>\$ 996,681</u>	<u>\$ 813,05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412,051	\$ 3,631,664
存貨跌價損失	<u>1,046</u>	<u>7,997</u>
	<u>\$ 4,413,097</u>	<u>\$ 3,639,661</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出售房屋及土地	\$ 57,850	\$ -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u>980,297</u>	<u>-</u>
	<u>\$ 1,038,147</u>	<u>\$ -</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中壢區之廠房及土地，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廠房及土地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13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00	112年 12月31日 100	說明 98年11月23日 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 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 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 銷售自產產品等	0.19	0.19	99年3月17日 吸收合併昆山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 加工	-	100	108年1月22日 收購。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說 明	110年5月13日 設立。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工業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100	100	57	57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8年6月12日設立,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	108年6月12日設立,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IL)	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2	111年3月24日設立。(註1)	111年3月24日設立。(註1)
Global Solution	聯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鑑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1	99.81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天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	51	111年2月11日設立,111年5月19日匯入股款。(註3)	111年2月11日設立,111年5月19日匯入股款。(註3)
Global Solution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為聯德墨西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48.16	99.96	112年1月設立,112年2月15日匯入股款。(註5)	112年1月設立,112年2月15日匯入股款。(註5)
Global Solution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	108年1月22日收購。(註4)	108年1月22日收購。(註4)
LIL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動能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8年7月1日收購。	108年7月1日收購。
LIL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	-	108年10月9日設立,108年12月3日匯入股款。(註2)	108年10月9日設立,108年12月3日匯入股款。(註2)
LIL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電子(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100	100	109年9月24日設立,109年10月26日匯入股款。(註2)	109年9月24日設立,109年10月26日匯入股款。(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LIL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為聯德墨西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	0.04	112年1月設立，112年2月15日匯入股款。(註5)
LIL	Lemtech Tech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Malaysia)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50	-	113年7月16日設立，113年10月11日匯入股款。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Lemtech HK)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 (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 (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
聯德精材公司	聯德精密機械 (天津)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天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00	49	111年2月11日設立，111年5月19日匯入股款。(註3)
聯德精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 (惠州)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惠州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00	-	112年12月04日設立，113年1月15日匯入股款。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資訊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
Lemtech HK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為聯德墨西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51.84	-	112年1月設立，112年2月15日匯入股款。(註5)
Lemtech HK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Thailand) Co.,Lt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Thailand)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00	-	113年9月3日設立，113年10月15日匯入股款。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
聯德工業公司	Lemtech Tech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Malaysia)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50	-	113年7月16日設立，113年10月15日及12月16日匯入股款。

備 註：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取得聯鎰公司少數股東持有之股票，致使持股比例增加。合併公司對聯鎰公司之持有股數為 42%，因其代表董事人數比例超過一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聯鎰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清算聯鎰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註銷登記。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經聯德電子（常熟）公司及聯德電子公司之股東同意以聯德電子（常熟）公司吸收合併聯德電子公司之方式進行整合，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經聯德精材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德天津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49% 上升至 61.75% 及由 51% 下降至 38.25%。合併公司並於 113 年 4 月 經聯德精材公司向 Global Solution 收購所有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1.75% 上升至 100% 及由 38.25% 下降至 0%。
4.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經聯德控股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創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100% 下降至 25.56% 及由 0% 上升至 74.44%，並於 113 年 12 月以總價款 28,277 仟元出售聯創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十。
5. LIL 於 113 年 11 月將持有聯德墨西哥公司所有股權出售予 Lemtech HK，致持股比例由 0.4% 下降至 0%；且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 Lemtech HK 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德墨西哥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0% 上升至 51.84% 及由 99.96% 下降至 48.16%。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Aapico Lemtech (一)	\$ -	\$ 25,201
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u>\$ -</u>	<u>\$ 19,310</u>
	<u>\$ -</u>	<u>\$ 44,511</u>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 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將 Lemtech HK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售予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 TB)。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決議出售所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24,988 仟元，處分損失為 2,14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與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關鍵禾芯)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取得關鍵禾芯 28.42% 之股權。由於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合併公司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收回金額。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 8,61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決議出售所持有之關鍵禾芯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3,000 仟元，處分損失為 8,395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泰國	-	40%
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生物技術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等	臺灣	-	28.4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1,767,026	\$ 1,542,958

自用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计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716	\$ 481,152	\$ 1,707,936	\$ 29,384	\$ 49,109	\$ 97,402	\$ 493,219	\$ 178,888	\$ 3,078,806
增 加	-	84,679	224,353	3,336	9,256	30,158	135,227	24,801	511,810
處 分	-	(6,577)	(40,678)	(4,704)	(2,778)	(6,716)	(2,940)	-	(64,393)
因企業處分減少	-	(151)	(43,783)	(3,054)	(841)	-	(7,282)	-	(55,111)
重分類至待出售	(41,716)	(17,914)	-	-	-	-	-	-	(59,630)
重 分 類	-	161,449	100,739	351	-	8,510	(4,618)	(182,941)	83,490
匯率影響數	-	23,635	63,490	1,489	1,920	2,762	25,381	4,260	122,93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6,273</u>	<u>\$ 2,012,057</u>	<u>\$ 26,802</u>	<u>\$ 56,666</u>	<u>\$ 132,116</u>	<u>\$ 638,987</u>	<u>\$ 25,008</u>	<u>\$ 3,617,909</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8,274	\$ 881,814	\$ 22,572	\$ 39,239	\$ 31,847	\$ 382,102	\$ -	\$ 1,535,848
認列減損損失	-	26	3,940	345	128	-	370	-	4,809
折舊費用	-	28,819	162,484	2,416	4,688	17,343	110,250	-	326,000
處 分	-	(5,855)	(22,860)	(4,593)	(2,673)	(6,716)	(2,623)	-	(45,320)
因企業處分減少	-	(157)	(29,377)	(3,528)	(444)	-	(2,804)	-	(36,31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780)	-	-	-	-	-	-	(1,780)
重 分 類	-	-	-	351	-	-	(4,575)	-	(4,224)
匯率影響數	-	9,266	39,338	1,107	1,562	761	19,826	-	71,86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8,593</u>	<u>\$ 1,035,339</u>	<u>\$ 18,670</u>	<u>\$ 42,500</u>	<u>\$ 43,235</u>	<u>\$ 502,546</u>	<u>\$ -</u>	<u>\$ 1,850,8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7,680</u>	<u>\$ 976,718</u>	<u>\$ 8,132</u>	<u>\$ 14,166</u>	<u>\$ 88,881</u>	<u>\$ 136,441</u>	<u>\$ 25,008</u>	<u>\$ 1,767,02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716	\$ 486,642	\$ 1,614,822	\$ 31,360	\$ 46,800	68,778	\$ 413,374	\$ 18,963	\$ 2,722,455
增 添	-	2,210	77,727	4,356	3,521	17,825	123,309	236,369	465,317
處 分	-	(186)	(19,661)	(5,846)	(2,045)	-	(2,318)	-	(30,056)
重 分 類	-	381	59,098	-	1,485	11,836	(32,925)	(74,127)	(34,252)
淨兌換差額	-	(7,895)	(24,050)	(486)	(652)	(1,037)	(8,221)	(2,317)	(44,65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716</u>	<u>\$ 481,152</u>	<u>\$ 1,707,936</u>	<u>\$ 29,384</u>	<u>\$ 49,109</u>	<u>\$ 97,402</u>	<u>\$ 493,219</u>	<u>\$ 178,888</u>	<u>\$ 3,078,8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5,051	\$ 756,378	\$ 26,068	\$ 37,560	\$ 18,023	\$ 335,196	\$ -	\$ 1,328,276
折舊費用	-	26,361	154,568	2,679	4,072	14,221	69,516	-	271,417
處 分	-	(62)	(15,408)	(5,817)	(1,938)	-	(1,089)	-	(24,314)
重 分 類	-	-	-	-	74	(61)	(15,163)	-	(15,150)
淨兌換差額	-	(3,076)	(13,724)	(358)	(529)	(336)	(6,358)	-	(24,38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716</u>	<u>\$ 302,878</u>	<u>\$ 826,122</u>	<u>\$ 6,812</u>	<u>\$ 9,870</u>	<u>\$ 65,555</u>	<u>\$ 111,117</u>	<u>\$ 178,888</u>	<u>\$ 1,542,9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716</u>	<u>\$ 302,878</u>	<u>\$ 826,122</u>	<u>\$ 6,812</u>	<u>\$ 9,870</u>	<u>\$ 65,555</u>	<u>\$ 111,117</u>	<u>\$ 178,888</u>	<u>\$ 1,542,95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設備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80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其他工程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8,487	\$ 76,787
建築物	311,739	241,643
運輸設備	<u>4,671</u>	<u>6,075</u>
	<u>\$394,897</u>	<u>\$324,50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53,374</u>	<u>\$104,7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73	\$ 2,227
建築物	74,427	61,726
運輸設備	<u>3,787</u>	<u>2,836</u>
	<u>\$ 80,487</u>	<u>\$ 66,7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使用權資產包含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7,796</u>	<u>\$ 65,905</u>
非流動	<u>\$235,014</u>	<u>\$182,7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5%~5.75%	0.85%~5.75%
運輸設備	1.00%~3.16%	1.00%~3.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1~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費用	<u>\$ 17,763</u>	<u>\$ 15,1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5,076</u>	<u>\$ 93,15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398		\$ 244,646		\$ 1,002,044
重分類至待出售	(757,398)		(244,646)		(1,002,0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92		\$ 13,592
折舊費用	-		8,155		8,155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1,747)		(21,74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398		\$ 244,646		\$ 1,002,044
新 增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7,398</u>		<u>\$ 244,646</u>		<u>\$ 1,002,0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37		\$ 5,437
折舊費用	-		8,155		8,1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592</u>		<u>\$ 13,5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7,398</u>		<u>\$ 231,054</u>		<u>\$ 988,45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年

112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之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峯嘉估價師於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084,736</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41,889
第2年	28,706
第3年	23,167
第4年	12,946
第5年	<u>9,900</u>
	<u>\$ 116,608</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商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82,490	\$ 82,49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78,155)	-
淨兌換差額	<u>293</u>	<u>-</u>
年底餘額	<u>\$ 4,628</u>	<u>\$ 82,49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78,155	\$ 10,0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78,155)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68,155</u>
年底餘額	<u>\$ -</u>	<u>\$ 78,155</u>
年底淨額	<u>\$ 4,628</u>	<u>\$ 4,335</u>

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22日收購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78,155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汽車零件之生產供

應鏈穩定於大陸地區所帶來之效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及市場發展不如預期，合併公司未能及時調整銷售策略，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68,155 仟元。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4.34%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 6.1% 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收購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4,585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於台灣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95	\$ 26,811	\$ 86,906
單獨取得	2,570	-	2,570
處 分	(1,138)	-	(1,138)
因企業處分減少	(1,266)	(26,811)	(28,077)
淨兌換差額	2,495	-	2,4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756</u>	<u>\$ -</u>	<u>\$ 62,75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173)	(\$ 25,954)	(\$ 69,127)
攤銷費用	(7,010)	(857)	(7,867)
處 分	1,138	-	1,138
因企業處分減少	1,266	26,811	28,077
淨兌換差額	(2,004)	-	(2,00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783)</u>	<u>\$ -</u>	<u>(\$ 49,7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73</u>	<u>\$ -</u>	<u>\$ 12,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合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627	\$ 26,811	\$ 91,438
單獨取得	5,687	-	5,687
處 分	(9,387)	-	(9,387)
淨兌換差額	(832)	-	(8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95</u>	<u>\$ 26,811</u>	<u>\$ 86,9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243)	(\$ 20,719)	(\$ 64,962)
攤銷費用	(8,998)	(5,235)	(14,233)
處 分	9,387	-	9,387
淨兌換差額	681	-	6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73)</u>	<u>(\$ 25,954)</u>	<u>(\$ 69,1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22</u>	<u>\$ 857</u>	<u>\$ 17,77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3,743	\$ 14,076
進項／留抵稅額	57,713	25,431
其他預付款項	<u>34,568</u>	<u>42,652</u>
	<u>\$ 116,024</u>	<u>\$ 82,159</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2,398	\$ 665
代付款	<u>212</u>	<u>2</u>
	<u>\$ 2,610</u>	<u>\$ 66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32,191	\$ 229,922
存出保證金	<u>17,268</u>	<u>10,227</u>
	<u>\$ 249,459</u>	<u>\$ 240,149</u>

二十、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u>\$ 1,026,072</u>	<u>\$ 817,71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4% ~ 5.8016% 及 1.00% ~ 6.20% 。

(二)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28,217	\$ -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850,000	85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881)</u>	<u> -</u>
長期借款	<u>\$ 852,336</u>	<u>\$ 850,000</u>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8,217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3.55%，分別分 4 年攤還。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借款到期日為 203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743% 及 2.1937% 。

二一、應付公司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7)	(18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u>\$ -</u>	<u>\$ -</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發行 1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1,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1,608,000 仟元。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7 日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 (112 年 10 月 26 日) 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6%。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5,695 仟元)	\$ 1,602,305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11 仟元)	(59,309)
金融負債	(2,40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492 仟元)	<u>\$ 1,540,588</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913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18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贖回公司債	(18,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563,696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16,183
賣回公司債	(1,561,966)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7,913</u>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7,913)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110,012</u>	<u>\$ 118,3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1,147,255</u>	<u>\$ 892,22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7,886	\$ 12,5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498	94,570
應付福利費用	1,973	1,25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040	35,340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31,804	26,404
應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6,084	54,390
應付訴訟賠償準備	-	14,956
其 他	<u>179,494</u>	<u>123,147</u>
	<u><u>\$ 459,779</u></u>	<u><u>\$ 362,605</u></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559	\$ 362
其 他	<u>17,246</u>	<u>19,909</u>
	<u><u>\$ 17,805</u></u>	<u><u>\$ 20,271</u></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193</u>	<u>62,193</u>
已發行股本	<u>\$ 621,934</u>	<u>\$ 621,92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債執行轉換權。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9,694	\$ 329,694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0,100	970,0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78,435	78,435
已失效認股權	84,161	84,1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u>671</u>	<u>671</u>
	<u>\$ 1,463,061</u>	<u>\$ 1,462,96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9,066	\$ 13,996
現金股利	\$ 48,075	\$ 31,09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77	\$ 0.5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11月11日	113年8月20日	113年5月6日
現金股利	\$ 46,085	\$ 44,282	\$ 15,859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74	\$ 0.71	\$ 0.26

	112年第3季	112年第2季	112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11月13日	112年8月25日	112年5月12日
特別盈餘公積	(\$ 74,193)	\$ 60,197	\$ -
現金股利	\$ 51,496	\$ 3,981	\$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83	\$ 0.06	\$ -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3年第4季
股票股利	\$ 31,097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5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01,774	\$ 92,549
本期淨利	27,168	14,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34)	(4,084)
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	(1,095)
清算子公司	(7,918)	-
期末餘額	<u>\$ 90,790</u>	<u>\$ 101,774</u>

二五、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799,711</u>	<u>\$ 4,664,224</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13,480	\$ 5,181	\$ 1,543
應收帳款(附註九)	<u>1,662,627</u>	<u>1,464,780</u>	<u>1,867,166</u>
	<u>\$1,776,107</u>	<u>\$1,469,961</u>	<u>\$1,868,709</u>
合約負債一流動	<u>\$ 93,061</u>	<u>\$ 35,549</u>	<u>\$ 54,852</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42,691	\$ 48,638
租賃投資淨額	-	19
	<u>\$ 42,691</u>	<u>\$ 48,657</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34,757	\$ 36,469
補助收入	27,279	14,826
其 他	<u>11,062</u>	<u>16,173</u>
	<u><u>\$ 73,098</u></u>	<u><u>\$ 67,468</u></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 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0)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14,932)	32,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2,756)	(3,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4,809)	- (68,155)
商譽減損損失	- (8,610)	- (10,5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0,538)	(23,116)
處分子公司損失 (附註三十)	(23,116)	
租賃修改利益	- 5	
賣回公司債損失	- (9,509)	
訴訟賠償損失	- (14,956)	
其 他	<u>(2,736)</u>	<u>(13,437)</u>
	<u><u>(\$ 67,497)</u></u>	<u><u>(\$ 75,285)</u></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聯德滑軌公司與川湖公司之訴訟案件已於 112 年 12 月收到二審判決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裁決，由聯德滑軌公司賠償川湖公司人民幣 3,000 仟元以及支付部分律師及訴訟費用人民幣 482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依法律程序處理並達成和解，所有賠償義務均已履行，訴訟正式結束。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689)	(\$ 40,8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56)	(6,90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7)	(16,183)
	<u>(\$ 73,532)</u>	<u>(\$ 63,91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044	\$ 277,631
營業費用	<u>74,598</u>	<u>68,730</u>
	<u><u>\$ 414,642</u></u>	<u><u>\$ 346,361</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	\$ 399
營業費用	<u>7,263</u>	<u>13,834</u>
	<u><u>\$ 7,867</u></u>	<u><u>\$ 14,233</u></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7,305	\$ 675,8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41,997</u>	<u>33,2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829,302</u></u>	<u><u>\$ 709,048</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651	\$ 272,168
營業費用	<u>489,651</u>	<u>436,880</u>
	<u><u>\$ 829,302</u></u>	<u><u>\$ 709,048</u></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1.0%	1.0%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48		\$ 2,070	
董事酬勞	4,148		2,0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29,590	\$173,9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4,522)	(141,693)
淨（損）益	(\$ 14,932)	\$ 32,294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078	\$ 57,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0	9,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1)	(14,762)
	<u>97,337</u>	<u>52,30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27	(18,963)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5,503	(8,271)
	<u>7,530</u>	<u>(27,2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4,867</u>	<u>\$ 25,0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4,012</u>	<u>\$ 299,5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6,415	\$ 70,3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12	98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5,503	(8,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0	9,9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研發抵減	(19,522)	(33,1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於本年度之調整	(531)	(14,7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867</u>	<u>\$ 25,071</u>

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除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12 至 115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外，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596</u>	<u>\$ 2,09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750</u>	<u>\$ 10,5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077</u>	<u>\$ 9,912</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u>遲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951	(\$ 2,082)	\$ -	\$ 355	\$ -	\$ 12,224		
備抵呆帳	4,035	(2,529)	-	108	-	1,614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6,812	-	-	66	6,8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465	-	-	4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0	111	-	-	-	521		
租賃負債	15,348	-	-	(379)	8,848	23,817		
其 他	<u>3,424</u>	(<u>18</u>)	<u>-</u>	<u>189</u>	<u>-</u>	<u>3,595</u>		
遲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7,168</u>	<u>\$ 2,294</u>	<u>\$ 465</u>	<u>\$ 273</u>	<u>\$ 8,914</u>	<u>\$ 49,114</u>		
<u>遲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143,596	\$ 5,107	\$ -	\$ 7,523	\$ -	\$ 156,2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978	-	(5,061)	365	-	3,282		
租賃負債	15,348	-	-	(379)	8,848	23,817		
其 他	<u>199,484</u>	<u>4,717</u>	<u>-</u>	<u>9,471</u>	<u>399</u>	<u>214,071</u>		
遲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66,406</u>	<u>\$ 9,824</u>	<u>(\$ 5,061)</u>	<u>\$ 16,980</u>	<u>\$ 9,247</u>	<u>\$ 397,396</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u>遲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259	\$ 1,804	\$ -	(\$ 112)	\$ -	\$ 13,951		
備抵呆帳	4,179	(102)	-	(42)	-	4,0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10	-	-	-	410		
租賃負債	16,947	-	-	180	(1,779)	15,348		
其 他	<u>5,150</u>	(<u>1,674</u>)	<u>-</u>	<u>(52)</u>	<u>-</u>	<u>3,424</u>		
遲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8,535</u>	<u>\$ 438</u>	<u>\$ -</u>	<u>(\$ 26)</u>	<u>(\$ 1,779)</u>	<u>\$ 37,168</u>		
<u>遲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162,257	(\$ 16,258)	\$ -	(\$ 2,403)	\$ -	\$ 143,5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203	-	(2,096)	(129)	-	7,978		
租賃負債	16,947	-	-	180	(1,779)	15,348		
其 他	<u>233,894</u>	(<u>10,538</u>)	<u>-</u>	<u>546</u>	<u>(24,418)</u>	<u>199,484</u>		
遲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423,301</u>	<u>(\$ 26,796)</u>	<u>(\$ 2,096)</u>	<u>(\$ 1,806)</u>	<u>(\$ 26,197)</u>	<u>\$ 366,40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46	\$ 4.18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 4.1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01,977	\$ 260,09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1,977	\$ 260,095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87	16,1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02,164	\$ 276,278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193	62,1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2	112
員工酬勞	31	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336	62,34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政府補助

係中國子公司按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給予的財政補貼等。113及112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27,279仟元及14,826仟元。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3年12月簽訂處分聯創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聯創公司係負責汽車零組件之表面處理加工，合併公司於113年12月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聯 創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u>28,277</u>
總收取對價	<u><u>\$ 28,277</u></u>

應收處分投資款預計於114年3月收取28,277仟元（人民幣6,200仟元）。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聯 創 公 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84
應收票據	70
應收帳款	33,348
其他應收款	54
存 貨	3,377
預付款項	3,248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1
使用權資產	11,841
存出保證金	1,402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7,419)
其他應付款	(5,002)
租賃負債—流動	(12,089)
其他流動負債	(118)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66)
處分之淨資產	<u><u>\$ 50,031</u></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聯 創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8,277
處分之淨資產	(50,03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362)
處分損失	<u>(\$ 23,11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聯 創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4)
	<u>(\$ 6,684)</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取得聯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持有之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40% 增加至 42%。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2年7月7日
聯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4
給付之對價	(\$ 97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95
權益交易差額	<u>\$ 12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121</u>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511,810	\$ 465,317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45,346)	6,99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466,464</u>	<u>\$ 472,31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u>\$ 248,703</u>	<u>(\$ 87,313)</u>	<u>\$ 153,374</u>	<u>(\$ 1,954)</u>	<u>\$ 312,810</u>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u>\$ 211,797</u>	<u>(\$ 77,974)</u>	<u>\$ 104,791</u>	<u>\$ 10,089</u>	<u>\$ 248,703</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無

112年12月31日：無。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無

112年度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17,6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處分／結清	<u>18,350</u>
年底餘額	<u>\$ -</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750)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786,485	3,173,1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37,270	3,071,491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 8,752	\$ 2,601

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940,493	\$ 1,668,117
一金融負債	1,904,289	1,685,6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1 仟元及 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訂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26,072	\$ -	\$ -
應付票據	110,012	-	-
應付帳款	1,147,255	-	-
其他應付款	459,779	-	-
租賃負債	77,796	214,609	20,405
應付公司債	-	-	-
長期借款	25,881	852,336	-
	<u>\$2,846,795</u>	<u>\$1,066,945</u>	<u>\$ 20,4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4,982	\$ 219,580	\$ 30,9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817,712	\$ -	\$ -
應付票據	118,305	-	-
應付帳款	892,220	-	-
其他應付款	362,605	-	-
租賃負債	65,905	160,568	22,230
應付公司債	18,100	-	-
長期借款	-	850,000	-
	<u>\$2,274,847</u>	<u>\$1,010,568</u>	<u>\$ 22,23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966</u>	<u>\$ 169,569</u>	<u>\$ 22,453</u>

(2) 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54,289	\$ 817,712
— 未動用金額	<u>3,401,953</u>	<u>2,932,661</u>
	<u>\$ 4,456,242</u>	<u>\$ 3,750,373</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50,000	\$ 85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850,000</u>	<u>\$ 850,00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惟 113/04 已出售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9	\$ 24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744	\$ 47,3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41
土 地	-	41,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91
投資性不動產	-	988,45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38,147</u>	<u>-</u>
	<u>\$ 1,038,147</u>	<u>\$ 1,051,700</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九、其他事項：無。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516	32.7849 (美金：台幣)	\$	902,094
美金		27,717	7.1884 (美金：人民幣)		908,712
美金		7	24.1970 (美金：捷克幣)		213
美金		3,835	4.6402 (美金：馬幣)		125,733
美金		1,772	34.0694 (美金：泰銖)		58,083
美金		1,264	20.6612 (美金：墨西哥幣)		41,450
人民幣		125	4.5608 (人民幣：台幣)		549
人民幣		5,246	0.1391 (人民幣：美金)		23,927
日圓		500	0.2098 (日圓：台幣)		105
日圓		64,707	0.0460 (日圓：人民幣)		13,575
歐元		4,537	7.4855 (歐元：人民幣)		154,904
歐元		5,045	25.1970 (歐元：捷克幣)		172,224
新幣		353	0.7360 (新幣：美元)		8,516
新幣		20	24.1298 (新幣：台幣)		495
					<u>\$ 2,410,58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700	32.7849 (美金：台幣)	\$	1,104,864
美金		114	7.1884 (美金：人民幣)		3,726
美金		1,600	20.6612 (美金：墨西哥幣)		52,456
人民幣		40	4.5608 (人民幣：台幣)		180
日圓		11,262	0.0460 (日圓：人民幣)		2,363
歐元		7,162	25.1970 (歐元：捷克幣)		244,501
					<u>\$ 1,408,090</u>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838	30.7049 (美金：台幣)	\$	793,359
美金		15,842	7.0827 (美金：人民幣)		486,425
人民幣		387	4.3352 (人民幣：台幣)		1,680
人民幣		17	0.1412 (人民幣：美金)		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500	0.2172 (日圓：台幣)		\$ 109	
日 圓	137,331	0.0501 (日圓：人民幣)		29,827	
歐 元	2,773	7.8382 (歐元：人民幣)		94,217	
歐 元	3,562	24.2726 (歐元：捷克幣)		121,053	
新 幣	44	0.7585 (新幣：美元)		1,029	
新 幣	25	23.2900 (新幣：台幣)		573	
					<u>\$ 1,528,34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137	30.7049 (美金：台幣)	\$ 1,017,457
美 金	72	7.0827 (美金：人民幣)	2,216
日 圓	13,058	0.0501 (日圓：人民幣)	2,836
新 幣	17	23.2900 (新幣：台幣)	404
歐 元	6,706	24.2726 (歐元：捷克幣)	<u>227,860</u>
			<u>\$ 1,250,77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美元、捷克克朗、馬幣、泰幣及墨西哥比索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248)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2,116
人民幣	4.5161 (人民幣：新台幣)	16,266	4.4244 (人民幣：新台幣)	6,011
美元	32.2008 (美元：新台幣)	3,203	31.2603 (美元：新台幣)	84
捷克克朗	1.3844 (捷克克朗：新台幣)	(1,960)	1.4034 (捷克克朗：新台幣)	(3,478)
墨西哥比索	1.6616 (墨西哥比索：新台幣)	(17,838)	1.7646 (墨西哥比索：新台幣)	(<u>2,439</u>)
馬幣	7.0385 (馬幣：新台幣)	1,344		
泰幣	0.9477 (泰幣：新台幣)	(<u>699</u>)		
		(\$ 14,932)		<u>\$ 32,294</u>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附表八)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製造部門

中國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113 年度

	台灣製造部門	中國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921	\$ 2,342,083	\$ 3,208,707	\$ -	\$ 5,799,711
部門間收入	<u>923,404</u>	<u>1,262,473</u>	<u>9,203</u>	<u>(2,195,080)</u>	<u>-</u>
部門收入	<u>\$ 1,172,325</u>	<u>\$ 3,604,556</u>	<u>\$ 3,217,910</u>	<u>(\$ 2,195,080)</u>	<u>5,799,711</u>
利息收入	\$ 21,895	\$ 17,442	\$ 10,430	(\$ 7,076)	42,691
公司其他收入					<u>73,098</u>
					<u>\$ 5,915,500</u>
財務成本	4,485	10,227	65,896	(7,076)	\$ 73,532
折舊與攤銷	23,284	332,131	69,032	(1,938)	422,50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92)	(10,310)	932,590	(922,320)	(832)
所得稅費用	<u>34,964</u>	<u>50,223</u>	<u>19,680</u>	<u>-</u>	<u>104,867</u>
部門（損）益	<u>\$ 138,759</u>	<u>\$ 363,830</u>	<u>\$ 848,876</u>	<u>(\$ 922,320)</u>	<u>\$ 429,145</u>
部門資產	<u>\$ 1,374,082</u>	<u>\$ 6,112,465</u>	<u>\$13,420,513</u>	<u>(\$12,492,534)</u>	<u>\$ 8,414,526</u>
部門負債	<u>\$ 552,290</u>	<u>\$ 2,334,033</u>	<u>\$ 3,817,496</u>	<u>(\$ 2,195,400)</u>	<u>\$ 4,508,419</u>

112 年度

	台灣製造部門	中國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100	\$ 2,318,808	\$ 2,045,316	\$ -	\$ 4,664,224
部門間收入	<u>860,375</u>	<u>616,344</u>	<u>13,914</u>	(<u>1,490,633</u>)	<u>-</u>
部門收入	<u>\$ 1,160,475</u>	<u>\$ 2,935,152</u>	<u>\$ 2,059,230</u>	(<u>\$ 1,490,633</u>)	<u>4,664,224</u>
利息收入	\$ 14,151	\$ 18,669	\$ 23,630	(\$ 7,793)	48,657
公司其他收入					<u>67,468</u>
					<u>\$ 4,780,349</u>
財務成本	5,351	16,357	50,001	(7,793)	\$ 63,916
折舊與攤銷	25,003	286,764	50,307	(1,480)	360,5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22,889)	630,033	(613,021)	(5,877)
所得稅費用	<u>28,915</u>	<u>5,684</u>	(<u>9,528</u>)	<u>-</u>	<u>25,071</u>
部門(損)益	<u>\$ 26,758</u>	<u>\$ 227,762</u>	<u>\$ 633,000</u>	(<u>\$ 613,021</u>)	<u>\$ 274,499</u>
部門資產	<u>\$ 1,287,089</u>	<u>\$ 5,550,105</u>	<u>\$11,671,678</u>	(<u>\$11,239,746</u>)	<u>\$ 7,269,126</u>
部門負債	<u>\$ 543,792</u>	<u>\$ 1,544,533</u>	<u>\$ 3,138,993</u>	(<u>\$ 1,474,986</u>)	<u>\$ 3,752,332</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汽車零組件	\$ 3,044,918	\$ 2,431,903
電子零組件	2,318,248	1,568,148
互聯健身器材	288,955	467,417
其 他	<u>147,590</u>	<u>196,756</u>
	<u>\$ 5,799,711</u>	<u>\$ 4,664,22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 洲	\$ 3,302,440	\$ 2,870,103	\$ 1,876,682	\$ 2,780,178
美 洲	1,436,503	1,087,632	199,699	135,788
歐 洲	<u>1,060,768</u>	<u>706,489</u>	<u>352,602</u>	<u>290,075</u>
	<u>\$ 5,799,711</u>	<u>\$ 4,664,224</u>	<u>\$ 2,428,983</u>	<u>\$ 3,206,0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收入金額 5,799,711 仟元及 4,664,224 仟元中，
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J (註 1)	\$ 803,678	\$ 579,304
客戶 Z (註 2)	666,701	593,260
客戶 A (註 2)	594,640	525,118

註 1：係來自健身器材及電子類收入。

註 2：係來自汽車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備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3,198	\$ -	\$ -	5.8%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526,127	\$ 1,526,127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	是	172,710	-	-	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69,985	1,269,985		
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6,855	426,205	262,280	0.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45,066	545,066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00	160,000	160,000	2.1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5,029	165,02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3,815,317$ (仟元) $\times 40\% = 1,526,12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3,815,317$ (仟元) $\times 40\% = 1,526,127$ (仟元)。

(3)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3,174,963$ (仟元) $\times 40\% = 1,269,98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3,174,963$ (仟元) $\times 40\% = 1,269,985$ (仟元)。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412,572$ (仟元) $\times 40\% = 165,029$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412,572$ (仟元) $\times 40\% = 165,029$ (仟元)。

(5)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四：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以總價款 28,277 仟元出售聯創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十。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保 證 額	本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 4,578,380	\$ 235,520	\$ 234,140	\$ 204,840	\$ -	6.14%	\$ 11,445,951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4,578,380	350,000	-	-	-	-	11,445,951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2	4,578,380	320,000	320,000	-	-	8.39%	11,445,951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578,380	500,000	435,000	185,000	-	11.40%	11,445,951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4,578,380	361,185	360,635	-	-	9.45%	11,445,951	是	否	否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654,079	164,175	-	-	-	-	1,635,198	否	是	否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註四)	4	3,809,956	44,870	-	-	-	-	9,524,889	否	否	是
3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2	253,368	45,450	44,780	-	-	1.17%	633,420	否	否	是
4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533,369	162,350	163,925	-	-	4.30%	1,333,422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815,317$ (仟元) $\times 300\% = 11,445,95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815,317$ (仟元) $\times 120\% = 4,578,380$ (仟元)。

(3) 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545,066$ (仟元) $\times 300\% = 1,635,19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545,066$ (仟元) $\times 120\% = 654,079$ (仟元)。

(4)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174,963$ (仟元) $\times 300\% = 9,524,889$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174,963$ (仟元) $\times 120\% = 3,809,956$ (仟元)。

(5) 依上述規定，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11,140$ (仟元) $\times 300\% = 633,42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11,140$ (仟元) $\times 120\% = 253,368$ (仟元)。

(6) 依上述規定，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44,474$ (仟元) $\times 300\% = 1,333,42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44,474$ (仟元) $\times 120\% = 533,369$ (仟元)。

註四：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以總價款 28,277 仟元出售聯創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十。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銘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 377,682	6.51%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	-	應收帳款 \$ 223,546	78.55%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204,595	3.53%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	-	應收帳款 67,239	6.04%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509,400	8.78%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	-	應收帳款 178,572	58.86%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134,172	2.31%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	-	應收帳款 82,326	27.14%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114,634	1.98%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	-	應收帳款 41,335	42.84%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367,291	6.33%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	-	應收帳款 127,784	61.31%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143,513	2.47%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	-	應收帳款 40,016	41.47%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逾期 金額	處 理	方 式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78,572	4.18	\$ -	-	-	\$ 86,562	\$ -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23,546	2.88	-	-	-	73,252	-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27,784	3.90	-	-	-	56,963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61,206	註	-	-	-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262,295	註	-	-	-	-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股款 635,023	註	-	-	-	-	-

註：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	銷貨收入（進貨）	\$ 86,739	一般交易條件	1.50%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	應收（付）帳款	73,347	一般交易條件	0.87%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204,595	一般交易條件	3.53%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67,239	一般交易條件	0.80%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509,400	一般交易條件	8.78%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178,572	一般交易條件	2.12%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134,172	一般交易條件	2.31%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82,326	一般交易條件	0.98%	
3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銷貨收入（進貨）	367,291	一般交易條件	6.33%	
3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應收（付）帳款	127,784	一般交易條件	1.52%	
3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92,667	一般交易條件	1.60%	
3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56,806	一般交易條件	0.68%	
4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付）股款	635,023	一般交易條件	7.55%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付）款	161,206	一般交易條件	1.92%	
6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付）款	262,295	一般交易條件	3.12%	
7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143,513	一般交易條件	2.47%	
7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114,634	一般交易條件	1.98%	
8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377,682	一般交易條件	6.51%	
8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223,546	一般交易條件	2.6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持 有 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3,829,050	\$ 204,998	\$ 204,998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214,320	214,320	7,000,000	100	444,474	222,821	222,821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583	6,583	1,425,000	57	120,350	51,790	29,520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湾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66,551	81,653	81,653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 湾	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974	-	-	-	8,446	3,547 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湾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133,781	61,165	61,165 孫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mtech Tech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80,502	-	-	50	76,727	(1,584)	(792) 曾孫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墨 西 哥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	68	-	-	-	(59,278)	(25) 孫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墨 西 哥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58,577	158,577	-	48.16	110,756	(59,278)	(57,124)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墨 西 哥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 162,418	\$ -	-	51.84	\$ 119,226	(\$ 59,278)	(\$ 2,129)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 港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20,000	100	545,066	(49,872)	(49,87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 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412,572	(12,505)	(12,505)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 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95,984	195,984	-	100	263,728	78,986	78,986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 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資訊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50,000	100	962	304	30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Thailand) Co.,Ltd	泰 國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98,355	-	1,017,500	100	95,943	(1,264)	(1,264)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80,502	-	-	50	76,727	(1,584)	(79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Co., Ltd.	泰 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	16,452	-	-	-	(1,708)	(683)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關鍵禾芯科技有限公司	臺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生物技術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等	-	20,085	-	-	-	(524)	(149)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 資損益	本期認 列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資 收益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249,073 (USD 8,499)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5.56%股權（註 7）	\$ -	\$ -	\$ -	(\$ 28,385)	25.56	(\$ 11,394)	\$ -	\$ -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249,073 (USD 8,499)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投資持股 74.44%股權（註 7）	-	-	-	(28,385)	74.44	(16,991)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投資持股 99.81%股權	-	-	-	325,252	99.81	324,637	3,168,931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19%股權	-	-	-	325,252	0.19	615	6,032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投資持股 100%	-	-	-	80,072	100	80,072	223,855	-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368,705 (USD 12,500)	由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14,963	100	14,963	288,212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報	資資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天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 120,868 (USD 4,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投資持股（註8）	\$ -	\$ -	\$ -	\$ -	(\$ 26,755)	-	(\$ 1,286)	\$ -	\$ -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天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20,868 (USD 4,000)	由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註8）	-	-	-	-	(26,755)	100	(25,469)	77,522		
聯德精密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31,014 (RMB 7,000)	由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	-	-	-	(1,450)	100	(1,450)	30,461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經聯德控股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創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100%下降至 25.56%及由 0%上升至 74.44%，並於 113 年 12 月以總價款 28,277 仟元出售聯創公司 100%股權，請參閱附註三十。

8.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經聯德精材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德天津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49% 上升至 61.75% 及由 51% 下降至 38.25%。合併公司並於 113 年 4 月經聯德精材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收購所有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1.75% 上升至 100% 及由 38.25% 下降至 0%。
9.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清算聯鑑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註銷登記。
10. LIL 於 113 年 11 月將持有聯德墨西哥公司所有股權出售予 Lemtech HK，致持股比例由 0.4% 下降至 0%；且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 Lemtech HK 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德墨西哥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0% 上升至 51.84% 及由 99.96% 下降至 48.16%。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啟峰	8,293,981	13.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葉航投資專戶	5,647,238	9.08%
曾金成	4,631,000	7.4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